

西咸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秦汉新城分局文件

秦汉质监发〔2019〕51号

签发人：刘斌

西咸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秦汉新城分局 关于燃煤抽检情况的报告

秦汉新城管委会：

根据《西咸新区秦汉新城“铁腕治霾·保卫蓝天”2018年1+1+23专项方案》、《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2018年“铁腕治霾·保卫蓝天”煤炭削减专项方案》、《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文件精神，按照非采暖季抽样要求，2019年7月26日，我局工作人员会同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工作人员对辖区内相关用煤单位的燃煤进行抽检，共抽检企业2家，抽取样品3个批次，经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合格3个批次。

现将检验结果上报。

附：1、《检验结果一览表》

2、《检验报告》3份

西咸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秦汉新城分局

2019年8月8日



抄送：秦汉新城铁腕治霾工作领导小组、秦汉新城发展改革局

西咸新区质监局秦汉新城分局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印发

附件 1

检验结果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检单位	报告编号	抽样基数	检验结论	不合格项目
1	末煤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陕能检字 No:F2019C3001	600 吨	合格	无
2	混煤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渭河 热电厂	陕能检字 No:F2019C3002	12000 吨	合格	无
3	混煤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渭河 热电厂	陕能检字 No:F2019C3003	36000 吨	合格	无